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财农〔2017〕6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幸福美丽
新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工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规范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行动方案（2014-2020年）》（川委厅〔2014〕66号）、《中共四川省委

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新村建设与脱贫攻坚相结合加快推进幸福美丽新村示范县建设的意见》(川委办〔2016〕15号)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四川省省级财政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16日

四川省省级财政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行动方案（2014-2020年）》（川委厅〔2014〕66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新村建设与脱贫攻坚相结合加快推进幸福美丽新村示范县建设的意见》（川委办〔2016〕15号）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是指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的安排部署，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安排使用遵循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整合资金，县级主体、以奖代补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四条 财政厅会同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推进办”）、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级有关单

位，根据年度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目标任务和专项资金规模，按照因素测算、切块下达的方式，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下达资金。

第五条 收到补助资金的县（市、区）根据财政厅会同省推进办、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印发的通知要求和下达的资金额度，围绕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总体规划，结合自身财力投入和资金整合情况，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省和市（州）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推进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及相关单位备案。确有需要报省级或市（州）审批的，在下达年度资金时予以明确。

第六条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的主要内容：项目实施区域、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概算（总投入、财政分级投入、农民投劳投资等）、资金整合计划、资金具体用途、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组织保障措施和项目预期成效等。县级人民政府审定的实施方案将作为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严格按照审定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需调整，按原程序报批报备。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一）省级幸福美丽新村示范县建设。采取“基准额度+绩

效奖补”的方式，支持示范县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新村基础设施。重点支持道路、饮水、用电、供气、通信、垃圾和污水处理、公交站点等建设，着力改善生活条件。

（三）新村公共服务设施。重点支持文化、卫生、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村级公共服务活动中心等建设，着力增强服务功能。

（四）彝家新寨、藏区新居、摩梭家园、巴山新居、乌蒙新村、美丽乡村试点等。

第九条 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精神，支持试点贫困县将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纳入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第十条 调动农户积极性，确保农民群众全程参与，大力推行民办公助方式。

第十一条 该项资金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奖补结合。项目启动后，可以预拨部分资金，确保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协调。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规范管理，公开操作，严格实行县级报账、专账核算、公告公示等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有效。

第十三条 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建设成本；当年批复的项目任务完成后，如有资金结余，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管理部门、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用途，继续用于项目建设；确需结转的，与下年度该项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幸福美丽新村建设项目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对建成的设施，应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五条 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购置车辆、发放人员工作补贴等支出；不得用于论证审查、规划编制、工程设计等项目管理工经费。

第四章 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财政厅会同省推进办、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规违纪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完善档案资料，主动接受监察、审计、财政、项目主管部门等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部门、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省推进办、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四川省省级财政新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2〕75号）和《四川省省级财政新农村建设成片推进示范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3〕61号）同时废止。

